

公司代码：603822

公司简称：嘉澳环保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17 年 03 月 31 日 · 桐乡

目 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6
议案一.....	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二.....	9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9
议案三.....	1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3
议案四.....	14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4
议案五.....	24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24
议案六.....	25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5
议案七.....	33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33
议案八.....	3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34
议案九.....	36

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不超过 13500 万元 授信额度的议案.....	36
议案十.....	39
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 授信额度的议案.....	39
议案十一.....	40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授信额 度的议案.....	40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17 年 03 月 31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2017 年 03 月 31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03 月 31 日（星期五）9 时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沈健先生

一、宣读大会规则

二、推举监票人、计票人

三、会议审议内容

-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
议案》
- 6、《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9、《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不超过 135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股东对以上议案进行审议

五、股东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

六、统计表决结果

七、宣读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大会结束，与会股东在有关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字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文件的精神，以及本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定本须知。

1、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 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请准时出席会议。

2、大会设秘书处, 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 大会秘书处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 应在会议开始后的15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 并填写发言申请表。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 安排股东发言。股东临时要求发言, 应先举手示意, 经主持人许可并在登记者发言之后, 即席或者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时, 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 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5、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 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 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题, 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 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

6、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 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 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7、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推选出的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议案一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5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新股条件：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公开发行债券的条件：

- （一）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 （二）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 （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四）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五）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还应当符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三、公司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

- （一）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 （二）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三)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四、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 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2、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三)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1、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 2、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 3、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 5、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五）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4、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2、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 25,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

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

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可转债本息;

③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发行人股份;

④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⑤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⑥ 依照法律、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⑦ 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发行人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 遵守发行人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④ 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

(2) 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质权人代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质权人代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对变更、解聘质权人代理人作出决议；

(6)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8)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召集。

(2) 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② 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

③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④ 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⑤ 确定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⑥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⑦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3) 存在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 拟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 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 本期可转债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⑤ 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⑥ 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⑦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5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2)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① 债券发行人（即公司）；
- ② 质权人代理人；
- ③ 其他重要关联方。

(3)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2)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6)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 (含 25,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其中 13,000 万元将用于投资“年产 20,000 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项目总投资约 13,703.96 万元), 剩余 12,000 万元将用于调整负债结构 (也即归还银行短期借款)。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 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十八) 担保事项

为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将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保证担保,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十九)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十)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20,000 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和调整公司负债结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将显著上升，公司的产品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丰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结束、募集资金到位后、转股前，如果公司未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的利息，将对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则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未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潜在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对未参与优先配售原有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能力、增强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随着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及顺利转股，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随着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建成、投产，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将在可转债存续期间逐步释放。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年产 20,000 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13,703.96	13,000.00
2	调整负债结构	12,030.00	12,000.00
合计		25,733.96	25,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

1、借助资本市场，助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近年来，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保持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将保持自身的技术优势，加强研发、拓展市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坚持“环保创新”的核心战略，实施科技兴业、规模经营、人才优先、资本经营等竞争策略，巩固公司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方面的领先地位，在 3-5 年内将公司建设成为国内增塑剂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加大了产品结构、技术研发、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方面的投入，目前公司的资本规模和资金实力难以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将有效解决扩大产能、技术提升及调整产品结构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目标提供保障。

2、扩充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对高品质绿色无毒的环保增塑剂的需求

增塑剂应用领域广阔，所需品种多样，在其研究发展领域曾经出现过的品种多达 1,000 种，作为商品生产的增塑剂也先后达到 100 多种。为顺应下游应用行业

特别是PVC制品对性能的多样化需求，全球仍不断有新的增塑剂品种被研发出来并实际投入生产，增塑剂产品的品种种类也日益丰富。总体来看，高效、持效、无毒或低毒、无公害、功能细化的增塑剂产品，以及清洁化的生产工艺已经成为全球增塑剂产业的发展方向。

在所有增塑剂品种中，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是目前使用最广、产量最大的主增塑剂，其消耗量至今还占据着我国增塑剂总消耗量的60%以上，其中DOP又是用量最大的品种，占邻苯类增塑剂的80%以上。中国增塑剂行业协会公布数据显示，全球增塑剂生产能力超过800万吨/年，而我国增塑剂总产能已达到450万吨/年，生产能力已处于世界第一，行业发展已步入稳定成熟期。

近年来，由于邻苯类增塑剂的安全问题，世界各国纷纷限制使用邻苯类增塑剂。我国于2009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国家限定标准GB9685-2008《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中，引入了“特定迁移量”的概念，对某些增塑剂限量更加关注且限制其迁移进入食品的量。我国原卫生部于2011年发布的第16号公告中，将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列入第六批“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黑名单。在国家于2016年1月1日起实施的GB6675.1-2014标准中，《玩具安全第1部分：基本规范》将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DOP）等6种增塑剂列为限用物质，限量要求跟欧盟相同。

邻苯类增塑剂虽然目前仅在儿童玩具、食品包装、医疗用品等应用领域受限，但环保成为各行各业的主流趋势，邻苯类增塑剂已进入衰减状态，需求量减少是必然的。随着PVC制品用途的拓展和增塑剂使用范围的扩大，增塑剂已与人们的衣食住行密切相关，尤其随着人们消费的升级，越来越关注自身健康，市场对生态安全性、功能性和适用性强的增塑剂需求越来越急迫，也越来越大，整个行业面临向环保型产品转型升级的阶段。

无论从国际上环保增塑剂生产发展趋势来看，还是人们环保意识不断增强、国内日趋严格的环境保护要求看，发展绿色环保无毒的增塑剂生产技术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适应市场需求，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增塑剂产品包括 DINCH、DOCH、DBCH 三个品种，均属于绿色无毒的环保增塑剂品种。

3、优化公司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00,023.11 万元，负债总额 35,105.3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33,815.33 万元，占负债总额 96.33%，公司的负债结构以短期

负债为主。截至 2016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4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88.84%，融资成本相对较高。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后，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通过偿还短期银行借款方式用于公司负债结构的优化调整，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负担，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二)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合理性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的产能及产品线的扩张，将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地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缓解了公司发展带来的产能制约，实现产品结构升级，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目标奠定良好的基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经济价值。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型增塑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经形成了以环氧类、石化类、多功能复合类三大系列为主的环保型增塑剂产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00 吨环保增塑剂项目”主要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展开，项目投产后主要用于生产 DINCH、DBCH 和 DOCH 等高端绿色环保型增塑剂。DINCH、DBCH 和 DOCH 是在传统的邻苯类增塑剂基础上通过加氢改性得到的一种非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通过绿色化改造，使传统产品获得了新生。环保增塑剂在欧洲经过严谨的毒理测试，它优异的毒理特性使之成为玩具、食品包装、医疗用品等敏感软质 PVC 产品的第一选择。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改变我国以传统增塑剂为主的体系，填补国内环己烷酯类增塑剂这类绿色无毒增塑剂的空白，摆脱目前完全依赖进口的局面，并可出口国外、参与国际竞争，促进我国增塑剂产业的技术升级，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

募集资金中一部分将用于偿还银行存款，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发展稳中有进，但是公司经营仍然面临市场环境变化、流动性风险、国家信贷政策变化等多种风险，通过将部分募集资金偿还短期银行借款，可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财务安全水平和财务灵活性，推动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完善的员工招聘、考核、录用、选拔、培训、竞争上岗等制度，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用人机制和广阔的发展空间，通过提高技术人员的薪酬待遇，制定完善的奖励制度，吸引并留住人才。在现有的科研队伍基础之上，公司拟通过自主培训、校企联合培养等方式进一步扩大自身研发团队。进一步完善技术研发人员的激励和培训机制，改革薪酬分配制度，特别是对在新产品开发、新工艺创新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技术人员进行重点奖励。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继续加快推进人才招聘培养计划，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系我国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增塑剂技术研发中心，主要产品均已通过欧盟 REACH 认证和 SGS 多项标准检测，符合环保、无毒增塑剂的产品标准。经过多年研发和实践的积累，公司的环保型增塑剂特别是环氧植物油油脂增塑剂产品在生产工艺、原料配方、质量控制等方面形成了技术领先优势，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历来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先后有多项产品入选浙江省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在技术更新换代以及新产品研制方面始终处于业内前列。

公司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中心“嘉澳增塑剂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专业从事环保型增塑剂的研究开发工作。本公司目前的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自主创新为主，同时辅以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以及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在增塑剂行业的长久积淀和在研发上持续创新，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三）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同属于增塑剂系列产品。公司增塑剂产品领域凭借多年的品牌积累、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已经聚集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公司有经常性业务往来的增塑剂客户数量已经达到七八百家，广泛分布于电线电缆、人造革、薄膜等下游 PVC 制品领域，遍及东南沿海、华北、东北、西南地区以及部分海外国家和地区。数量众多且分散的客户群

体，有效降低了客户集中的经营风险，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合理释放、新增产量的顺利销售提供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依托现有的营销网络，充分发挥公司产品性价比优势和技术优势，通过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品牌建设、完善专业化营销团队等方式，加强促进对潜在客户的开发。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公司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保护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填补可转债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利用在行业的竞争优势，进行区域销售的细化，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加强与重要客户的深度合作，形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中心，依据市场规律和规则，组织生产和营销；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营销队伍整体素质，健全销售人员销售基数考核和价格基数考核制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完善营销网络体系及激励机制，提升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四）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项、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做了明确规定，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

议案七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工作，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5日

议案九

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不超过 135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3500 万元，具体如下：

一、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的必要性

取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间接融资的前提条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扩大和投资发展的需要。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资金准备，公司计划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 135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二、 本次授信的具体方案

本次授信利率按不低于基准利率执行，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自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计算。

其中 3280 万元由自有房产提供抵押，剩余 10220 万元由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本次授信拟用的抵押房地产为：

1、房产证号为桐房权证第 00178309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 幢，建筑面积 4713.55 平方米。

2、土地证号为桐国用（2010）第 10494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使用权面积 3841.4 平方米。

3、房产证号为桐房权证第 00178310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2 幢，建筑面积 137.47 平方米。

4、房产证号为桐房权证第 00178311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3 幢，建筑面积 20.1 平方米。

5、房产证号为桐房权证第 00178312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4 幢，建筑面积 3657.64 平方米。

6、房产证号为桐房权证第 00178313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5 幢，建筑面积 1195.68 平方米。

7、房产证号为桐房权证第 00178317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9 幢，建筑面积 134.91 平方米。

8、房产证号为桐房权证第 00318526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0 幢、16 幢，建筑面积 2543.88 平方米。

9、房产证号为桐房权证第 00178319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1 幢，建筑面积 27.97 平方米。

10、房产证号为桐房权证第 00178321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3 幢，建筑面积 19.71 平方米。

11、房产证号为桐房权证第 00178322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4 幢，建筑面积 1052.41 平方米。

12、土地证号为桐国用（2010）第 10495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使用权面积 13784.54 平方米。

13、房产证号为桐房权证第 00157573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 233 号 1 幢，建筑面积 409.89 平方米。

14、房产证号为桐房权证第 00157574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 233 号 2 幢，建筑面积 192.18 平方米。

15、房产证号为桐房权证第 00157575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 233 号 3 幢，建筑面积 932.93 平方米。

16、房产证号为桐房权证第 00157576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 233 号 4 幢，建筑面积 562.85 平方米。

17、房产证号为桐房权证第 00157577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 233 号 5 幢，建筑面积 413.39 平方米。

18、房产证号为桐房权证第 00157578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 233 号 8 幢，建筑面积 1389.86 平方米。

19、房产证号为桐房权证第 00236673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 233 号 15 幢，建筑面积 386.69 平方米。

20、房产证号为桐房权证第 00290570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 233 号 23 幢，建筑面积 81.17 平方米。

21、房产证号为桐房权证第 00290571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 233 号 24 幢，建筑面积 1001.72 平方米。

22、土地证号为桐国用（2014）第 14927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 233 号，使用权面积 17121.13 平方米。

23、房产证号为桐房权证第 00178314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6 幢，建筑面积 152.76 平方米。

24、房产证号为桐房权证第 00178315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7 幢，建筑面积 42.99 平方米。

25、房产证号为桐房权证第 00178316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8 幢，建筑面积 90.59 平方米。

26、土地证号为桐国用（2010）第 10496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使用权面积 9231.21 平方米。

27、房产证号为桐房权证第 00157579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金菊小区 32 幢 1 单元 501 室，跃 1，建筑面积 221.87 平方米。

28、土地证号为桐国用（2009）第 10567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使用权面积 41.23 平方米。

三、 本次授信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其他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

议案十

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 亿元，具体如下：

五、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的必要性

取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间接融资的前提条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扩大和投资发展的需要。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资金准备，公司计划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 1 亿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六、 本次授信的具体方案

本次授信利率按不低于基准利率执行，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自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计算。

本次授信由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七、 本次授信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其他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 亿元，具体如下：

九、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的必要性

取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间接融资的前提条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扩大和投资发展的需要。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资金准备，公司计划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申请 1 亿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十、 本次授信的具体方案

本次授信利率按不低于基准利率执行，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自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计算。

其中 3366 万元由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房产抵押，同时全额 1 亿元由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授信拟用的抵押房地产为：

29、房产证号为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43023-20143036 号，坐落于吴家塘镇金塘工业园区，建筑面积 17285.69 平方米。

30、土地证号为吴国用（2012）第 009-012 号，坐落于吴家塘镇金塘工业园区，使用权面积 1388614 平方米。

十一、 本次授信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其他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